

合同编号: DLK26LP02ZF01TCZXTJ05

编外人员-[ID43163]

2026 年海淀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乙方 (派遣单位): 德鲁克 (北京)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号

联系人：刘东

电 话：82614542

乙方（派遣单位）：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3层3024

联系人：关静

电 话：010-61190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编外人员-[ID43163]2026年海淀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派遣人员）（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945-XM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决定合作实施“人才派遣”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合作期限为壹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派遣员工是指经甲方同意用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的人员。派遣员工与乙方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间仅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岗位名称：体检岗，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36人，工作地点：北京；

岗位名称：体检辅助岗，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6人，工作地点：北京；

岗位名称：行政后勤岗，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5人，工作地点：



北京：

岗位名称：财务税务岗，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2人，工作地点：

北京：

岗位名称：疾病防控岗，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1人，工作地点：

北京。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共同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接受甲方的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派遣员工，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的要求，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可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个人协议（如保密协议等），以约束派遣员工的行为。

3.自行安排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4.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依法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如乙方逾期未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处以拘留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强制措施的；
- 5) 不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任职资格的；
- 6)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后, 拒不改正的;

9) 采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同意接收其工作的 (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伪造学历和编造个人经历等欺骗行为);

10)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11) 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按前款退回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5 日内重新派遣合格的派遣员工。

6. 有权依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不限于退回等处理措施。

7. 可要求乙方设立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管理工作。甲方可以随时查阅派遣员工档案, 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派遣员工人事档案材料证明。

8.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派遣员工在派遣岗位期间提出的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等问题。

9.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其派遣员工涉及的劳动仲裁和劳动关系法律诉讼, 且随时有权向乙方了解相关情况。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要使用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待遇、任职资格、试用期、上岗时间等要求。

2. 甲方应向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 (如遇节假日则延后至节假日后一个工作日) 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为: 上一个月派遣员工的工资, 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金、公积金及乙方收取的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费用以支票、现金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 金额由双方另行书面予以确定。



4.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方如安排派遣员工加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5.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女派遣员工在孕、产、哺乳期和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工伤停工留薪期的有关待遇。

6.甲方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的报酬不应低于北京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且派遣员工与甲方的其他员工同工同酬。

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要求甲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有关规定。

2.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甲方协商管理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所签劳动合同书交甲方一份备案,该劳动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条款要衔接一致。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保密岗位派遣员工合同终止前、终止后的保密措施。

3.乙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乙方规定按时、按岗和优质、规范的完成工作任务。

4.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无正当理由,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或未履行正常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离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5.乙方应在派遣员工上岗前,提前把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通报甲方,提供相关基本信息材料,保证派遣员工如实填写合同附件《用工信息登记表》,



加盖乙方公章后交付甲方，保证甲方对派遣员工基本情况的掌握。

6.乙方负责给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派遣员工按时足额进行工资发放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因乙方的缘故拖欠派遣员工工资、未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和派遣员工提出的各类问题。乙方应做好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后的思想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8.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应诉或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产生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劳务派遣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报甲方。

10.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前 45 天，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意见。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使用某派遣员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后续事宜。

11.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乙方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乙方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等费用。

12.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及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等的人事管理，并负责出具有关人事证明材料。

13.在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派遣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包括不限于体检合格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各类资格证书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14.针对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疏忽、过失、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索偿、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处理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派遣



员工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为甲方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保证其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并确保其始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合理开支。

16.接到甲方有关派遣员工退回、到期续用或终止等通知后，应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

第八条 乙方派遣员工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当中承诺的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应当具备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检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等），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派遣员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撤回已派遣员工另行派遣的，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派遣员工工资或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无正当理由被克扣或拖欠的，甲方除应全额支付乙方费用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用工关系的或乙方自行决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二条 乙方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个月的派遣员工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当月 4 日前传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核定



的工资于当月 10 日前按时足额发给派遣员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184000592612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或拒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如遇任何问题均应先行支付上述款项，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总金额为：含税价，¥5583258.2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捌分）。其中包含的派遣服务费为¥210.00元/人/月（固定价格）。派遣员工薪酬、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公积金按月支付，除派遣服务费外每月具体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延后至节假日后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按照本章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须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因乙方急于提供上述发票导致甲方拒绝或迟延付款的，乙方应当自行垫付派遣员工的薪酬及其他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拖欠支付派遣员工薪酬、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且乙方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它约定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使用派遣员工的第二个派遣期，不再有试用期。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期内，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乙方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并、变更或破产等）须及时通报甲方。如果乙方变更单位（企业）名称和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以书面说明，因未及时通知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乙方如被证实确有违反本协议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



规定的情形，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关于派遣员工招聘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定。协定的内容可由双方签署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本合同合作派遣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陆（6）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6年1月31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6年1月31日

